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3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诸钦桦，男，1976年5月出生，现任深圳君宇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宇通资本）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诸钦桦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346号），诸钦桦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君宇通资本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承诺保本保收益。根据2024年3月君宇通资本法定代表人温远通向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杨某如继续持有该产品，在产品净值如低于0.794时，将低于部分对应金额差额补足，以此保证净值从0.794起投资者不再承受本金损失”，后温远通部分履行上述承诺函中内容。截至2025年5月，温远通实际履行上述承诺函向杨某支付金额共计21

万元。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是未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君宇通资本自认，“杨某申购君宇通智度探索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是通过期权交易爱好者王某某推荐申购的，王某某与法定代表人认识时间较长，对公司的基本情况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但王某某并非公司的员工”。同时，根据相关投诉材料，王某某以君宇通资本基金经理的名义向其销售基金产品。以上行为反映出君宇通资本未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三是未按约定进行信息披露。君宇通资本在管基金产品君宇通智度探索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信息披露通过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但君宇通资本仅通过口头告知的形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四是非专业化运营。君宇通资本作为证券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却自2024年8月起担任私募股权基金深圳星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君宇通资本向协会表示其后续会就上述行为进行整改。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2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承诺函、访谈笔录、基金合同、工商信息、机构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经查，2017年1月至今，诸钦桦任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为上述行为承担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诸钦桦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6年1月5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深圳证监局。
